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范睿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台安藥局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769號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審理中，本院既為本案管轄法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其情形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

01 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
03 號裁定意旨參照）。易言之，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
04 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
05 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06 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
07 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8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6
09 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參照）。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10 應釋明之。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而
11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12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
13 即明。是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
14 予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
15 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
16 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
17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
18 照），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
19 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20 三、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4年3月初參加相對人舉辦之加盟
21 說明會，並於114年3月27日依指示匯款合作意向金新臺幣
22 （下同）6萬元，嗣於114年6月7日與相對人簽訂系爭合約，
23 依約於114年6月9日給付加盟金60萬元及保證金60萬元，扣
24 除前已給付之6萬元，共匯款114萬元予相對人。嗣伊於114
25 年8月初覓得店面，因原預計於114年8月29日簽立租約，故
26 伊依相對人要求支付預付款100萬元，供日後裝潢工程、藥
27 師證照申請及開店準備之用。詎伊覓得店面之房東嗣因故未
28 能出租，伊持續尋找店面未果，相對人則僅提供少量591租
29 屋連結及桃園區人口分析圖表供伊參考，未盡其依約應盡之
30 「共同協尋且共同評估店面」之義務，致加盟契約目的無法
31 達成，伊始依系爭合約第1條第6款約定，於114年11月7日寄

01 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解除契約，相對人依約應於114年12月9
02 日前返還伊已給付之220萬元，然於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
03 迄未回應亦未提出協商方案或返還計畫，顯明知有返還義務
04 且已遲延給付仍拒絕履行，伊已就相對人所涉不法取財及拒
05 不返還款項等情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
06 告發刑事詐欺罪，相對人對其積欠之上開債務避不清償，現
07 復受刑事訴追，恐將隱匿、移轉其財產，為免伊有日後不能
08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220萬元
09 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10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簽立系爭合約，嗣已為解除契
11 約之意思表示，得請求相對人返還前已給付之加盟金、保證
12 金及預付款共220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匯款紀
13 錄、114年11月7日解除契約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為憑（本院
14 卷第13至33、43至49頁），且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本案訴
15 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7769號），足認聲請人就本案請
16 求已為相當之釋明。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固主張相
17 對人經催告迄未給付，然相對人縱經催告迄未返還上開款
18 項，至多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聲請人既未提出得就相對
19 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之相關事證，本院自
20 難僅以其債務不履行之狀態，逕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21 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
22 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此外，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究有何浪
23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達於無資力
24 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將移住遠方或逃匿等甚難
25 執行之虞之情事，復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
26 其他證據，顯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為釋明，縱聲請人陳明願
27 供擔保，依首開說明，仍不應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從而，其
28 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又聲請人聲請假
29 扣押，既因未提出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證據，而不應准許，本
30 諸保全程序隱密性之原則，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
31 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蔡沂捷